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三、股东滥用人格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

1、股东有限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法人人格滥用

- (1)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设立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设立方式

- ①发起方式：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 ②募集方式：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其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 35%。

(2) 设立条件

- ①发起人：2-200 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②注册资本金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方式）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募集方式—必须验资）。

(3) 创立大会

- ①发起人应当在足额缴纳股款、验资证明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 ②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 ③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1) 股东人数：50 人以下，允许设立 1 人有限责任公司。

【链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 2—200 人。

(2) 公司章程

- ①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 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制定。
- ③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资委）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注意】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3、公司的设立登记（2022 年调整）

	具体内容
--	------

(1) 登记事项	① 名称； ② 公司类型； ③ 经营范围； ④ 住所； ⑤ 注册资本； ⑥ 法定代表人姓名； 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⑧ 其他事项。 【解释】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具体内容
(2) 备案事项	① 公司章程； ② 经营期限； 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 公司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⑥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⑦ 其他事项。 【解释】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注意】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歇业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②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③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注意】公司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4、公司设立阶段的债务

(1) 合同之债

以 发起人 名义 订立	找发起人	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义务，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找公司	公司成立后，相对人要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
以 设立中公司 名义 订立	找公司	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合同义务。
	找发起人	有证据为发起人利益+相对人恶意→发起人承担

【例-单选题】在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人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所租房屋供筹建

乙公司之用。乙公司成立后，将该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但始终未确认该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甲承担
- B. 乙承担
- C. 甲、乙连带承担
- D. 先由甲承担，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有权请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但公司有证据证明发起人是为自己利益而签订合同，且合同相对人对此明知的除外；在本题中，甲以乙公司的名义订立合同，所租房屋供乙公司使用（并非为自己利益订立），应由乙公司承担合同义务。

【例-多选题】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贸易公司，委派丙负责租赁仓库供公司使用，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以自己的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仓库租赁合同义务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若贸易公司未能成立，戊可请求丙承担合同义务
- B. 贸易公司成立后，戊仍可请求丙承担合同义务
- C. 贸易公司成立后，戊不得请求丙承担合同义务
- D. 贸易公司一经成立，戊即可请求该公司承担合同义务

【答案】AB

【解析】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对相对人而言，合同中载明的主体是发起人，所以原则上应当由发起人承担合同义务。但是，公司成立后，对以发起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设立失败之债

对外 责任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 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的连带责任。	
	债权人有权请求 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内 责任	无责任人	如果部分发起人承担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 顺序：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有责任人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法院应当 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

（3）侵权之债

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

- ①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
- ②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③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